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项目
项目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东湖高新区财政局行财科
评价机构： 武汉大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项目年初预算 1156.33 万元，追加预算 276.72 万元，调整后预算 1,433.0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项目包括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 263.07 万元（公益岗位公积金 50.42 万元；离任村困难主职生活补助 4.72 万元；社区党务经费 20.93 万元；社区工作经费 47.00 万元；社区惠民项目经费 140.00 万元）；就业补助 774.97 万元（公益社保补贴 183.62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590.05 万元；“充分就业社区”奖励 1.30 万元）；抚恤 59.29 万元（伤残抚恤 3.44 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7 万元；义务兵优待 51.66 万元；双拥经费 2.22 万元）；社会福利 120.16 万元（儿童福利 4.77 万元；老年福利 108.30 万元；丧葬补助 0.09 万元；纳凉取暖 7.00 万元）；残疾人事业 46.27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 153.48 万元；临时救助 3.88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0.92 万元；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纳凉取暖 5.53 万元；劳动保障工作经费 1.71 万元；民政残联老龄工作经费 3.41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35 万元。

2017 年实际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项目经费 1,433.05 万元。其中，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 263.07 万元（公益岗位公积金 50.42 万元；离任村困难主职生活补助 4.72 万元；社区党务经费 20.93 万元；社区工作经费 47.00 万元；社区惠民项目经费 140.00 万元）；就业补助 774.97

万元（公益社保补贴 183.62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590.05 万元；“充分就业社区”奖励 1.30 万元）；抚恤 59.29 万元（伤残抚恤 3.44 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7 万元；义务兵优待 51.66 万元；双拥经费 2.22 万元）；社会福利 120.16 万元（儿童福利 4.77 万元；老年福利 108.30 万元；丧葬补助 0.09 万元；纳凉取暖 7.00 万元）；残疾人事业 46.27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 153.48 万元；临时救助 3.88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0.92 万元；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纳凉取暖 5.53 万元；劳动保障工作经费 1.71 万元；民政残联老龄工作经费 3.41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35 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每个社区中大型文体活动	≥7 场
每个社区安装休闲座椅	≥4 套
社区工作者	83 人
劳动监察网格人员	2 人
社区网格化管理员	18 人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1 人
每个社区党员数	≥15 人
享受老年补贴人数	730 人
丧葬人数	41 人
40%救济对象	1 人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门诊6人、住院7人
死亡人员火化率	100%

2. 效果目标

全年共开展惠民活动122次，服务社区居民3.3万人次；建设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充电停电棚、公共晒衣架、宣传栏等）8处，服务设施惠及人数1.5万人；提供居家养老、“四点半”学校等惠民服务，服务人次0.46万人；开展志愿者服务、困难群众及高龄老人慰问活动27次，服务人次0.6万人，慰问0.02万人；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26次，服务人次0.16万人；开展技能培训活动7次，服务人次0.04万人；开展大型文化活动5次，观演人数1.7万人；行政村兼职联络员19人，服务群众3.5万人；全年实现低保发放6652人次，孤儿及高龄老人补助发放8379人次，城镇三无人员供养276人次，残疾人补助发放682人次，临时救济及其他社会保障194人次；加大社会救助力度，继续做好和落实各项民政资金的发放，足额及时按期地发放到位，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①项目基础资料；

在区委、街道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社区严格按照高新区党工委及花山街道党工委确定的重点工作以及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即“一定双评”，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深化拓展“党员进社区”区域化党建行动，贯彻落实社

会创新治理、文明创建“红色引擎工程”方案,不断巩固品牌社区建设,认真执行各项惠民政策,做好各项为民服务工作,社区工作人员团结一致,认真做事,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为民服务作用,突出为民做好事,办实事,以活动为载体,拉近与居民群众的距离。以文明创建和红色引擎为契机,做到总体稳定,重点突出,以社区实际情况以提升居民满意度和幸福感为目标,把为居民做好事、办实事作为全年工作的重点。

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第 271 号令)、《湖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第 228 号令)、等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根据《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武政规[2016]32 号)制定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各项具体实施方案,促使项目有效进行。

②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

项目严格按计划进行,充分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确保项目质量;结合社区的各项资金积极有效的开展社区各项工作,严格遵守社区各项财务支出制度,严把社区财务关,合理分配使用社区相关资。项目完成后取得原始费用凭证并经具体经办人、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申请支付。

2、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433.05 万元。截至 2017 年底，实际资金到位 1,433.0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每个社区中大型文体活动	≥10 场
每个社区安装休闲座椅	竹园社区 10 套、梅园社区 22 套
社区工作者	≥83 人
劳动监察网格人员	2 人
社区网格化管理员	11 人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1 人
每个社区（除新建社区外）党员数	≥25 人
享受老年补贴人数	750 人
丧葬人数	1 人
40%救济对象	1 人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门诊 1 人、住院 1 人
死亡人员火化率	100%

已基本完成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2、效果目标

推动了城乡低保动态管理的进一步深化，切实加大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力度，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审批工作，认真落实城镇“三无”人员、孤儿的优待政策，保证无收入、低收

入以及遭受各种意外灾害的居民能够维持生存，保障劳动者在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时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逐步增进公共福利水平，提高国民生活质量。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积极开展了军民共建活动，工作人员满意度 75.74%，群众满意度 90.2%。

三、自评结论

(一) 自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与实际需求高度相关；项目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实际需要实施，具有较高的效率；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按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要求，如期全面完成各项指标。项目决策得分 13 分，项目管理得分 24 分，项目绩效得分 55 分，项目的综合评分 92 分，评定结论为：优。

(二) 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经验：

健全规范“三会一课”及党员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严格党费收缴程序，及时更新党员信息，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加强干部建设，培养和发展新党员，增强党员队伍的新生力量；按“四民工作法”社区班子成员与上级分管部门负责人和社区工作人员及代表们面对面交流，直接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确保党员和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有效畅通了社情民意的表达渠道；积极下队走访，掌握第一手准确资料；充分结合运用传

统新型宣传载体大力开展宣传；狠抓落实各项事务，保障辖区民生，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完善民生保障机制。

存在问题：

1. 少数工作人员理论专业知识不足，系统学习不够深入，新形势下党建工作缺乏创新理念。
2. 部分党员在社区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不够强，模范作风不够明显。
3. 社区文化活动形式内容不够丰富，居民参加率不高。
4. 公共区域卫生整治不到位，居民对公共环境的爱护意识不够，社区工作人员也未能及时反馈居民意见和建议。

建议措施：

1. 继续贯彻学习落实“红色引擎工程”实施方案，全面将红色文化进社区、进楼栋，以楼栋为单位，划分多个网格党小组，党员进楼栋发挥党员参与社区管理，创新社会治理，探索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提倡“互相帮助、助人自助”。
2. 制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继续激励广大党员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质量，激励党员树立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鼓励社区群、专干加强一专多能业务知识学习，以良好的工作态度和精湛的专业技能为居民排忧解难。
3. 针对社区居民爱好结合小区文化特点等综合建议，坚持创新，带动居民共同参与文化活动建设，丰富居民生活。
4. 不断提升社区工作者及居民的自身素质修养，结合加强对物业工作的督促，提升卫生及安保方面的服务能力。